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2019〕4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 相关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促进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我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现将《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 相关管理办法

(试行)

目 录

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4
广西中医药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7
广西中医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物管理办法（试行）.....	24
广西中医药大学安全管制药品管理办法（试行）.....	29
广西中医药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34
广西中医药大学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39
广西中医药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试行）.....	44
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54

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 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以下简称“环保”）工作，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确保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的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用电安全管理、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废物安全与环保管理、安全保密管理、教育培训与考核等。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三条 我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制，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学校成立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设主任1名，由主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规划及方针政策；研究审议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重要事项；指导督查学校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二）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是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公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执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决议；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的专项工作；组织协调实验室安全专家小组开展技术咨询与服务工作；指导督查各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及隐患整改等工作。

（三）实验室安全专家小组主要负责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小组成员由校内外实验室安全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小组成员推选产生。其主要职责是：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的设施建设、制度建设和事故处置等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做好实验项目和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教育培训与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科技处、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处、教务处、科学实验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开展各项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建设、运行和管理的工作，指导监督各单位执行规章制度，重点负责设备使用安全、化学品安全、辐射安全及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等工作。

(二)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和应急演练工作。

(三) 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负全面责任，需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各单位可根据需要组建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管领导担任组长，领导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建设、运行和管理的工作。各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的指导下，根据本单位的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 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三) 组织开展本单位各类人员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教育和业务培训。

(四)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警示，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实验室的安全与环保工作负全面责任。实验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和所在单位的指导下，根据本实验室的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三）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安全与环保教育和业务培训。

（四）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警示，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第八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员制度。各单位、实验室应指定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技术规范 and 应急处置业务的专职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制止违规行为。

（二）及时发现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向单位和实验室主要负责人以及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报告。

（三）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并归档备查。

第九条 凡进入实验室的任何人员，均需严格遵守实验室各

项规章制度，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

第十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实验室准入制度。各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和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并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通过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必须配备符合相应上岗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师生，需经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学生还须考试并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

（二）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备案制度。凡涉及剧毒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科研项目和教学实验项目，实施前应就项目所涉及危险品类别和数量、安全风险因素、实验环境条件、实验室和人员资质要求、实验方案设计、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申报，经所在单位审核并提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意见后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审核备案。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可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对不具备安全实施条件的项目，及时发出暂停实施通知。各单位应加强对备案项目的实施过程监管，督促相关实验室和项目组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安全。

(三) 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项目立项前，相关职能部门和申请单位应加强项目的安全审核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对实验室的建筑选址、场地布局、配套设施、仪器装备、实验过程和实验产物等各方面的安全风险因素进行严格把关，将实验室的安全风险防范前移到规划、设计和施工前期阶段，确保实验室安全建设和安全运行。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 安全责任人明示制度。实验室的每间实验用房应指定安全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与环保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各单位应将每间实验室的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作标示牌并置于明显位置。

(二) 实验室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本实验室的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张贴或悬挂在显眼处。

(三)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实验室废物处理规范，不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 实验室应制定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并明示。

(五)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从事吸烟、烹饪、用膳和娱乐等与实验室无关的活动，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

实验室内严禁留宿。

（六）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关闭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

（七）实验室废物必须按照《广西中医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物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分类管理和规范处置。

（八）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定期对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做好情况记录，做好日常维护以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九）实验室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张贴或悬挂在显眼处。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或危险品被盗、丢失、泄漏、严重污染和超剂量辐照等安全事故，须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同时向业务主管部门和武保部报告，必要时有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向当地公安、环保、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经过和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用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电器及其线路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二）实验室内不得擅自改装、拆修配电箱、电源插座等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不使用劣质或不合格的低压电器产品。

（三）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装置，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

气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须保证正确的接零或接地，严禁将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外壳与室内的金属管道直接连接。

（四）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对实验室电气设备，包括线路、开关、插座等应定期检查及保养，及时更换破损器件，防止绝缘老化、接触不良、过负荷等因素引发事故。禁止在一个插座或移动插线板上插用多个用电负荷，尤其是插接大功率的电热装置。

（五）实验室内应警惕发生电火花或静电，在使用可能构成爆炸混合物的可燃性气体时尤需注意。

（六）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发生人体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七）空调、电热器、计算机、饮水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过夜或连续运行的设备，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清除，较大隐患应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并做好防护措施。

（二）各单位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的安装使用场所；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盗、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和防泄密

等安全技术措施;重型仪器设备的安装必须考虑楼板的承重能力,一般应安装在建筑首层。

(三)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应有专人保管,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应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水、停电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应装置防雷设施以保证雷雨天气时仪器设备的安全;遇极端恶劣天气不适宜开机时,应停止仪器设备的使用。

(四)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由具备专业维修知识的人员进行;贵重仪器设备的维修应由生产厂家及专门维修公司进行。

(五)不得使用机械温控类有霜或无霜型冰箱储藏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和杂物等堆放在烘箱、箱式电阻炉和冰箱(冰柜)等附近。

(六)应选用密封电炉、加热套(碗、板)、水浴锅、油浴和砂浴设备等作为化学实验的加热设备,严禁使用开放式明火电炉。

(七)对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厂内机动车等特种设备,在购置、使用和处置等各环节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的审批手续,按规定进行设备

年检；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培训和考核并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高压气瓶。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验，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气瓶应当靠墙直立放置，并采取防倾倒措施；气瓶应避免曝晒，远离热源、腐蚀性材料和潜在的冲击，也不得放置于走廊和门厅，以防人员紧急疏散时受阻或发生其它意外事件。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的购置、领取、保管、使用、转移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须严格按照《广西中医药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以及麻醉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特殊物品管理的具体规定，按《广西中医药大学安全管制药品管理办法（试行）》、《广西中医药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五条 辐射安全管理

核技术利用单位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保管、使用、转移、处置等各环节须严格按照《广西中医药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材料（含

防护屏障)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其中生物安全三级和四级实验室须取得国家认可资质,生物安全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向地级以上市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二)生物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按《广西中医药大学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废物管理

(一)实验室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做好实验室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垃圾、动物尸体)的处理工作,不得随意排放,不同性质的实验室废物不得混装存放。按后勤处要求分类并统一处理。

(二)有关实验室危险化学废物管理的具体规定按《广西中医药大学危险化学废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安全与环保检查制度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整改工作的监管协调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记录检查情况;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向所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及时落实有效防护措施的实验室,予以通报批评并可责令其暂停运行,直至整改完成。

(二)各单位、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制度,须经常开展检查和督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备查。

(三) 各实验室应落实日常检查制度。各单位每学期应至少进行 2 次例行检查，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检查和督查记录需存档备查，对需要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完成整改的隐患，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报告。

第十九条 安全保密管理

(一) 各实验室应增强信息安全意识。注意保护教学科研活动中实验技术参数、观测数据、实验分析结果及新的科学发现等资料，加强计算机的安全管理，重要的数据资料应定期进行备份；不得在与互联网连接或未采取保密措施的计算机上制作、传输和存储保密信息。

(二) 凡属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要按规定存放，使用中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要有专人妥善保管，不经领导批准，不得随便携出或外借。

(三) 实验涉及经济保密、公文保密和国防保密部分，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奖惩制度

(一)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纳入学校对相关单位及教职工的考核评价内容。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工作评比活动，对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上述管理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 出现以下情况时，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查看、开除等处分；如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对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不遵守国家、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者。
2.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者。
3. 不按规定进行项目安全审核备案，或故意隐瞒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者。
4. 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冒险作业者。
5. 由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或不重视等人为原因导致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并因此酿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给国家、学校和个人造成声誉或利益上的重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学校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我校全体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所列化学品。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层层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各级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都应重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工作，严格管理，平时做到不定期检查，

重大节假日和寒暑假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以防后患。

第四条 凡在学校教学、科研活动中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和装运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使用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限制性规定。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科技处、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处、教务处、科学实验中心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1. 指导校内相关单位制定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监督制度执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2. 组织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有关的安全教育和人员培训活动，指导和监督校内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3. 定期开展校内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情况检查或进行不定期巡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及时整改；
4. 负责监督和管理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调拨和废物处置等各项活动，建立剧毒品等高危化品台账。

（二）资产管理处

受理和审核校内危险化学品的申购，负责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并实施采购。

（三）保卫处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泄漏事件或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时，负责牵头做好案件的调查，维护好现场秩序，必要时协调联系公安机关或消防等部门开展案件调查或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四）后勤处

负责危化品废物后期处理。

（五）学科建设办公室、科技处、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处、教务处、科学实验中心

负责统筹所管理项目危险化学品申购计划，并对所管理项目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申购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学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指定一名单位领导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定至少一名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检查和监督工作，并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培训与考核。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督促规章制度的执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三) 督促单位内各实验室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制度及剧毒化学品等高危险化学品的台账，同时建立和管理本单位台账，每半年向所主管的职能部门备案。

(四) 组织开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工作。

(五) 本单位安全管理员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退休、离岗，或其他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人员变动时，须及时安排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上岗并监督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账物清查和交接工作，避免造成危险化学品遗失、管理缺位等问题。负责组织制定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督促规章制度的执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第三章 申购管理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使用单位和实验室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

第九条 对国家限制使用或重点监控的危险化学品如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化学品等的申购，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基本程序如下：

(一) 申请人填写购买申请书，严格控制购买数量，同时落实储存条件和安全防护措施。

(二) 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报批材料，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获得准购证后统一实施采购。

第十条 学校提倡开展微型化、无害化绿色实验，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在严格执行相关法规的前提下，经过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实验室之间可进行危险化学品的交换共享，尽量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现象。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接受或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四章 储存及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后，设立专库、分类存放。

(一) 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必须做好登记，定期检查，防止因变质、分解、泄露等造成的自燃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二) 危险化学品的保管，严格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建立管理台账和使用记录，定期检查库存情况，保证账物相符。对其领、用、剩、废、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用剩数量必须及时退库。危险化学品的空容器、废液渣滓、化学废物、变质料应予以妥善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三) 对于剧毒物品必须加强集中保管，精确计量和记载，严加保卫，注意存放安全，学校保卫处应经常予以监督指导，剧毒物品必须存放于保险柜。

(四) 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库房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要求。

(五) 储存场所应当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六)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设施应定期检测。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实验操作人员应熟悉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第十三条 装运危险化学品时，必须遵守安全规则，轻拿轻放，防止撞击、拖拉和倾倒；装运气瓶时，要旋紧瓶帽；碰撞、互相接触轻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险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和混合装运；遇热、遇潮轻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物品，在装运时应当采取隔热、防潮措施。

第十四条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不负责任、违反规定而造成事故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化学品废物，即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及其盛装容器和受污染包装物等，应严格加强收集、存放、回收和处置工作的管理，严禁随意弃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具体按《广西中医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物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的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废物”，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 号）所列内容。

第三条 凡在学校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提倡开展微型化、无害化绿色实验，尽量减少危险化学品、特别是剧毒化学品的使用量和危险化学品废物的产生量。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废物管理工作遵循“专人管理、分类收集、安全存放、定期回收、统一处置”的原则。

第六条 后勤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品废物后期管理处置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学校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二）指导和监督相关单位和实验室开展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分级、分类、收集和存放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全校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回收工作，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

第七条 产生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各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是危险化学品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安全责任制，指定一名单位领导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废物的管理工作；单位下属各实验室也应指定掌握化学品安全知识并接受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分级、分类、收集和存放等工作。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相关信息登记档案。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强化师生的安全与环保意识，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技能和水平。

（四）加强与后勤处对接，定期处置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

第三章 收集和回收管理

第八条 产生危险化学废物的实验室负责做好废物收集和暂存的具体工作，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一）危险化学品废物应按安全特性分类收集和存放，并在容器外注明危险性。剧毒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化学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和妥善存放，不得混入普通危险化学品废物中。

（二）不得将含有下列成分的化学废液相互混装收集：

1. 氧化剂、还原剂与有机物；
2. 氰化物、硫化物、次氯酸盐与酸；
3. 盐酸、氢氟酸等挥发性酸与不挥发性酸；
4. 浓硫酸、磺酸、羟基酸、聚磷酸等酸类与其它的酸；
5. 铵盐、挥发性胺与碱；
6. 含卤素的有机物与其他液体；
7. 其它化学性质相抵触、灭火方法相抵触和互相作用的化学品。

（三）危险化学品废物的盛装容器应完好牢固，封口紧密，无破损、倾斜、倒置和渗漏等现象，确保不会发生废物将容器溶解、腐蚀等异常现象。容器外应有明显清晰的标识，准确标明废物的名称、成分、规格、形态、数量、危险性等，外文标识的应加注中文注释。回收危险化学品废物时，如发现盛装容器或标识不符合

规定要求，工作人员应当拒收。

（四）严禁将未经无害化处理、可能污染环境的危险化学品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或当成一般生活垃圾随意弃置或堆放填埋。

（五）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废物与一般生活垃圾、生物性废物、医疗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等混装贮存和回收。

第九条 后勤处定期组织开展普通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回收工作，基本程序如下：

（一）存放有普通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实验室应提前填写废物清单，标明实验室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学校危险品仓库。

（二）校级危险品仓库工作人员将废物清单交由与学校签约的校外废物回收处置专业机构进行审核。

（三）各实验室提前按规定要求将普通危险化学品废物包装好，并将通过审核的废物清单粘贴在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

（四）各实验室按约定时间将普通危险化学品废物集中，由回收工作人员上门清点回收。清单未经审核或未按要求粘贴清单的危险化学品废物，回收工作人员应当拒收。

第十条 剧毒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化学废物的回收工作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废物产生单位应单独列清单提前报送后勤处审核，并由后勤处派专业人员上门回收，运送至校级危险品仓库贮存，由后勤处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规范处置。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废物污染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对人员的伤害和对环境的污染，并报告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后勤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协调处置。

第十二条 事故处理完毕后，相关单位应及时查清原因，总结教训，及时整改和消除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结果应公开通报。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危险化学品废物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构成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安全管制药品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对照品等国家管制使用药品(以下统称安全管制药品)的管理,保证合法、安全、合理使用安全管制药品,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及自治区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所规定的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是指《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毒性剧烈、治疗剂量与中毒剂量接近,使用不当会致人中毒或死亡的药品。

第三条 凡在学校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涉及使用安全管制药品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条 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资产管

理处、保卫处、后勤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科技处、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处、教务处、科学实验中心是学校安全管制药品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

(一) 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1. 指导校内相关单位制定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监督制度执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2. 负责监督和管理学校安全管制药品的储存、使用、调拨和废物处置等各项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 资产管理处

负责全校安全管制药品的准购报批和采购工作。

(三) 保卫处

负责对各单位安全管制药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巡查。

(四) 后勤处

负责对安全管制药品的废物进行监督管理处置。

(五) 学科建设办公室、科技处、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处、教务处、科学实验中心

负责统筹所管理项目安全管制药品申购计划，对所管理项目单位使用安全管制药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安全管制药品的使用单位是安全管制药品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药品申购、储存、使用及废物处置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购管理

第六条 安全管制药品的使用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使用单位和实验室应严格控制安全管制药品的种类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

第七条 安全管制药品的申购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单位或个人须填写安全管制药品购买申请书，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准购手续并采购药品。申购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所需材料如下：

（一）科研项目计划书及立项批准文件的复印件或教学实验计划，必要时应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核实并签署意见。

（二）药品用量计算依据。

（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八条 学校提倡开展微型化、无害化绿色实验，减少安全管制药品的使用量。在严格执行相关法规的前提下，经过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批准，实验室之间可进行安全管制药品的交换共享，尽量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现象。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接受或转让安全管制药品。

第四章 储存及使用管理

第九条 安全管制药品应存放在专用保险柜或带锁的冷藏

柜内，采取妥善的防火、防盗措施，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建立台账并定期核查，保证账物相符。

第十条 安全管制药品的领取和归还须填写《安全管制药品领用登记表》，每次使用必须在《安全管制药品使用登记表》上做详细记录。

第十一条 实验完成后，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理剩余的安全管制药品及药品用完后的包装物，应及时列明清单报送后勤处，并由两名工作人员运送至学校危险品仓库贮存，由后勤处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各单位安全管制药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巡查。

第五章 安全与责任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安全管制药品的研制、生产、出售、转让和私自使用等活动。

第十四条 发生安全管制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等事件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同时报告保卫处和主管的职能部门，由学校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如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学校将视情节和后果的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构成违法的，由有关部门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及公安部《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87 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附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工作的所有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包括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过程。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条 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科技处、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处、教务处、科学实验中心是学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

主要职能部门。

(一) 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1. 指导校内相关单位制定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监督制度执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2. 负责监督和管理学校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使用、调拨和废物处置等各项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 资产管理处

负责全校易制毒化学品的准购报批和采购工作。

(三) 保卫处

发生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泄漏事件或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时，负责牵头做好案件的调查，必要时协调联系公安机关或消防等部门开展案件调查或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四) 后勤处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废物处置进行监督管理处置。

(五) 学科建设办公室、科技处、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处、教务处、科学实验中心

负责统筹所管理项目易制毒化学品申购计划，并对所管理项目单位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是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做好药品申购、储存、使用及废物处置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购管理

第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使用单位和实验室应严格控制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

第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购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单位或个人须填写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书，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准购手续并采购药品。申购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所需材料如下：

（一）科研项目计划书及立项批准文件的复印件或教学实验计划，必要时应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核实并签署意见。

（二）药品用量计算依据。

（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八条 学校提倡开展微型化、无害化绿色实验，减少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量。在严格执行相关法规的前提下，经过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实验室之间可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的交换共享，尽量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现象。严禁校内任何单位

和个人私自购买、接受或转让易制毒化学品。

第四章 储存及使用管理

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应存放在专用保险柜或带锁的冷藏柜内，采取妥善的防火、防盗措施，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建立台账并定期核查，保证账物相符。

第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领取和归还须填写《易制毒化学品领用登记表》，每次使用必须在《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登记表》上做详细记录。

第十一条 实验完成后，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理剩余的易制毒化学品及用完后的包装物，应及时列明清单报送后勤处，并由两名工作人员运送至学校危险品仓库贮存，由后勤处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各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巡查。

第五章 安全与责任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制、生产、出售、转让和私自使用等活动。

第十四条 发生易制毒化学品被盗、被抢、丢失或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等事件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同时报告业务主管部门和保卫处，由学校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如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学校将视情节和后果的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构成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从事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4 号)、《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2 号)、《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 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卫生部卫科教发〔2006〕15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的实验室及其相关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适用于本办法。本办法中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危险度为一、二级的微生物。分类参照《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本办法中所称实验活动，是指从事与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实验活动仅限安全防护二级及以

下实验室进行，危险度为三、四级的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应在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的相应的实验室中进行。

第二章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

第五条 涉及生物安全的校内二级单位和重点实验室成立本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落实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运行和规范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

第三章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管理

第七条 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对从事实验活动的教职人员及相关学生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病原微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建立并保存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档案。

第八条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公共区域应张贴生物安全标志、实验室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废物管理制度、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以及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姓名、联系电话、应急小组成员联系电话等。实验室操作区域应张贴生物危险标识、化学危险品标识、医用生物废物标识。

第九条 生物安全实验室必须建立实验档案，包括实验室安全记录、工作日志、实验原始记录、菌种转移和保藏记录、设备条件监控及检测记录、消毒记录、事故（暴露）记录、人员培训记录、员工健康档案等。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教学、科研工作的相关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四章 病原微生物的管理

第十条 病原微生物的采集和运输应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实验室负责人和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审批备案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保管应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做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储存、领用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到“双人双锁、双人领用”。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分类管理、安全存放、随时监控，并有采购、使用和销毁记录等，严防丢失或被盗。

第五章 实验动物的管理

第十二条 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研、检定、检验的实验室，应当按照《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从国外引入实验动物的，应当持有供应方提供的动物种系名称、遗传背景、质量状况及生物学特性等有关资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从事动物实验应当根据实验目的，选用相应等级要求的实验动物。同一间实验室不得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

第十四条 凡开展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动物实验的研究人员和实验室，应当遵守国家生物安全等级等相关规定，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五条 从事实验动物基因修饰研究工作的实验室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因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对其从事的工作进行生物安全性评价，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未获得自治区科技厅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实验室不得进行实验动物的饲养和育种。

第十七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实验室和个人，应当关爱实验动物，维护动物福利，不得虐待实验动物。在符合科学原则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动物使用量，减轻被处置动物的痛苦。鼓励开展动物实验替代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第十八条 生物实验废物必须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安全处置。

第六章 重组 DNA 技术的管理

第十九条 使用或构建遗传修饰生物的实验室，应由相关负责人向本单位或者业务主管部门申报，进行风险评估和伦理审查。

针对研究项目对人类、社会、生态等可能带来的风险/受益比进行评估分析，并对实验室工作的危险度进行评估。从事该类实验活动应在具备一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操作。研究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将研究中产生的不良结果及其处理意见及时报告本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

第二十条 开展人类病毒的重组体（包括对病毒的基因缺失、插入、突变等修饰以及将病毒作为外源基因的表达载体）的科研活动应严格遵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说明的相关要求，严禁两个不同病原体之间进行完整基因组的重组。

第二十一条 转基因动物和“基因敲除”动物应当在适合外源性基因产物特性的防护水平下进行操作。实验室应采取一切防护措施，确保受体转基因和“基因敲除”动物的实验安全。

第二十二条 表达动物或人源性基因的转基因植物应当严格限制在实验室设施以内。这种转基因植物应当在与所表达的基因产物特性相应的生物安全水平下操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西中医药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与防护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依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2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 - 2002)等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学校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涉及辐射安全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制，层层落实责任。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条 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科技处、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处、教务处、科学实验中心是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管理

的主要职能部门。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指导校内相关单位制定本单位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防护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等；学校发生辐射安全事故时，负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

（二）资产管理处

负责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联系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领、年审、变更和注销等相关业务；负责受理和审批学校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调拨、报废和处置等事项，并向环保部门申办许可登记。

（三）后勤处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新建、改建、扩建以及退役的辐射工作场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环境监测，办理辐射工作场所的验收等。负责申办放射性同位素的豁免以及废弃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送贮。

（四）保卫处

负责对学校各辐射工作场所进行检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及时整改；开展全校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五）学科建设办公室、科技处、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处、

教务处、科学实验中心负责统筹所管理项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计划及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各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应指定一名领导负责本单位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各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辐射安全防护措施、放射性废物处理方案、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并上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二）负责对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使用、调拨、报废和处置等进行初审，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台账管理和日常领用登记制度，并定期核查，做到账物相符，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上报。

（三）负责本单位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并对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与防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本实验室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与防护管理岗位责任人，协助做好本实验室辐射安全与防护的日常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实验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特性和使用情况等，制定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

防护措施、放射性废物处理方案以及辐射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等，并张贴或悬挂在实验室显眼处。

（二）建立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台账管理和日常领取、使用登记制度，定期进行全面核查，做到账物相符，定期向所在单位上报。

（三）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对本实验室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与防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并佩戴个人剂量计；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做好记录，定期向所在单位和资产管理处上报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状况。

第三章 辐射工作人员的管理

第七条 辐射工作人员是指直接使用、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人员。

第八条 辐射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申领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辐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二）遵守辐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

（三）掌握辐射防护知识和有关法规，经过相关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九条 辐射工作人员须参加环保部门认可的辐射安全培

训机构组织的培训与考核，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上岗前应接受辐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

（二）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到期前应再次接受辐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

（三）须佩戴个人剂量计上岗，并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承担，监测周期为三个月。

（四）在岗期间应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或复查，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承担。

第十条 辐射工作人员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时，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个人防护。临时或短期从事辐射工作的师生或其他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第十一条 辐射工作人员退休、调离学校或调离辐射工作岗位时，必须到资产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交回《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及个人剂量计。

第四章 辐射工作场所的管理

第十二条 新建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辐射工作场所的设计方案，必须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并经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辐射工作场所及辐射防护设施竣工后应办理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第十三条 在已经批准的辐射工作场所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前，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并申领许可证。

第十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必须在经批准的辐射工作场所使用。所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种类和活度等，必须严格控制在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内。如因教学科研实验需要，确需扩大许可证允许范围的，须经环保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辐射工作场所必须采取防盗、防火、防水、防射线泄漏、防丢失和防破坏等措施，并加强安全保卫，保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安全。辐射工作场所入口处应设置工作指示灯和“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牌，必要时应设专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接近。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存放场所也应设置警告标志牌。

第十六条 辐射工作场所如需改变工作性质，不再用于放射性工作时，必须申请退役。退役辐射工作场所须经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装修、拆迁或改作它用。

第五章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管理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

置的保管和使用，明确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

第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采购由资产管理处统一归口管理。采购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使用单位填写提出申请，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资产管理处审核。

（二）资产管理处审核同意后，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业务。

（三）使用单位持有效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同意文书订购放射性同位素。

（四）放射性同位素到校后，使用单位应妥善保管并及时报资产管理处确认备案。

第十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移和运输，必须向资产管理处递交申请并报环保部门审查，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操作时，必须妥善包装，由专用运输工具转移、运输，不得将其随身携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工具，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显示危险信号。

第二十条 领用放射性同位素者，必须了解该放射性同位素的性能和应采取的防护措施。领用人负责保管领出的放射性同位素，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品日常使用登记表。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保管人不得私自将放射性同位素转借他人。确需移交他人的，必须经所在实验室、单位和实验

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移交。

第二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其存放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盗、防火、防水、防射线泄漏、防丢失和防破坏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射线装置到货验收后，必须进行质量控制检测和放射防护性能检测，并报环保部门审批许可后方可使用。

第六章 放射性废物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处理放射性废源或退役源、放射性废物和废射线装置之前，必须向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放射性废物处理前，须由有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污染检测，如其放射性活度达到解控水平，可按普通废物进行处理；放射性活度高于解控水平的，应上报所在单位和资产管理处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丢弃放射性废源或退役源、放射性废物和废射线装置。

第二十五条 放射性废源或退役源、放射性废物要按规定及时送贮（一般应在3个月内送有资质的单位收贮）。含放射源的拟报废装置须经所在单位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由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后方可进行报废处理，放射源未取出情况下不得进行任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在处理放射性废源或退役源、放射性废物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做好分类并记录其种类、核素名称、

数量、活度、购置日期、状态（气态、液态、固态）、物理和化学性质（可燃性、不可燃性）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放射性废源或退役源、放射性废物和废射线装置处理后，须及时报所在单位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办理注销。

第七章 辐射安全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一旦发生放射源被盗、丢失、严重污染、超剂量照射或射线伤害等辐射安全事故，事故单位应立即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启动本单位相应等级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的危害和影响，同时向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保卫处等部门报告，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按流程处置。事故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记录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八章 责任

第二十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各项管理业务涉及的申请、报告、统计表格等，均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如出现误报、漏报或隐瞒不报的情况，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保管人和负责人承担，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严重泄漏和污染等事故时，对责任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构成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经辐射工作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辐射工作。私自从事辐射工作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同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工作部署，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校教学、教研等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实验室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学校实验室突发事件处置领导机构

成立学校实验室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其成员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安全保障规章制度；保证安全保障规章制度有效实施；负责现场急救的指挥工作。

（二）根据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实验室的具体情况，配备更新消防灭火器材，检查消防设施完好情况，开展相关知识的宣传工作。

（三）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将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实验室建设、管理与评估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实验室安全知识作为实验室工作人员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做好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

（四）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定期进行实验室及其附属用房电路设施的检修、改造，增强抵御洪水、风暴等自然灾害对实验室造成危害的能力。

（五）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具体实施对突发事件的紧急应对与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的进展与处置情况。

（六）对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及时、准确报告安全事故。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及所造成的后果提出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建议。

二、应急管理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以学校实验室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为核心的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全面负责应对实验室突发事件处置的统筹协调。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要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事故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小。

（二）落实责任，齐抓共管。学校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职能部门、学院（教学部）、实验室、项目组等要始终把保证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分别针对各职能部门、

学院（教学部）、实验室、项目组负责人，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书，签署后备案。

（三）预防为主，加强教育。各学院（教学部）、实验室、项目组要认真进行安全教育，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提高教师、特别是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必须根据本实验室自身的性质、特点及可能发生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制定出相应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应急预案。对首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实验室、项目组等负责人必须对其进行正确操作设备仪器的方法和实验室安全注意事项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并做好台账记录。对实验中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说明和安全指导。实验仪器、设备在运行时，要确保不间断有人值守。实验人员应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做到人走电源关（关空调、电扇、电脑、充电器、热水器、电暖器、电灯等），特别要重视防火、防爆、防电、防盗、防漏水工作，努力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学校每年负责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技能演练。

（四）定期检查，认真整改。各实验室必须定期进行安全自查，不留死角。对重点部位进行重点检查，并做好记录。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整改，消除一切安全隐患。对实验室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全校实验室进行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五）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实验室发生突发事件后，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相关实验室和项目组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把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及时掌握情况，迅速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联动、群防群控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格局。

三、应急预案的启动与实施

学校实验室发生突发事件时，各有关人员应根据各自分工及事态严重程度，在第一时间内分别向有关部门报告或报警，同时在情况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紧急救援工作。学校实验室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等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一）应急报告电话。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应第一时间向实验室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保卫处、学校总协调人报告。校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室，明秀校区：18077101102；仙葫校区：18077101109；学校总协调人，党办：徐方明（18677091008），校办：黄龙坚（13977163626）。

（二）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或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向分管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报告上级部门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对口上报。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全面准确，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延报。

3. 直报。事故信息采取分级报送原则，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信息，必要时事故所在单位或部门可越级上报。

4. 续报。事故情况发生变化后，事故所在单位或部门和学校均应及时按有关要求对口续报。

（三）突发事件报告程序及内容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处置进程等环节，每一起突发事件都必须作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首次报告要快，进程报告要新，结案报告要全。

1. 首次报告。报告的内容必须包括：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和时间、报告时间、涉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及通讯方式；尽可能报告的信息内容包括：事件初步性质、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可能的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

2. 进程报告。进程报告内容为突发事件的发展状态、控制情况、伤情变化、事故分析、性质判断、采取措施、下一步处置安排等。

3. 结案报告。在事件处理结束后，事故责任单位应及时向学校提交结案报告，再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将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结案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产生的原因、应急处置的过程（包括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公众及媒体各方面的反应，并提出责任追究及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等。

（四）应急处置措施

1.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或实验室负责人在情况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首先应立即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有效处置，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

2.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作出应急反应。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下列措施：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迅速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并加强巡逻；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封闭、隔离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活动；抢修被损坏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五）应急响应

实验室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时，现场人员及本单位对于在先期处置中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或超出事件处置能力范围的，须立即报告请求学校有关部门支援，学校实验室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事态评估决定是否启动校级应急预案，必要时协调联系政府有关部门，并报告上级部门，学校主要领导或有关校领导直接现场指挥和指导开展处置工作。

四、善后处理

应急处置和救助活动结束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处置转向补救和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秩序。

（一）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及安抚工作。

(二)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维护学校稳定大局及教学、科研、生活的秩序正常。

(三)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四) 总结经验教训，引以为鉴，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件侦察工作。

五、部分实验室安全事故前期应急处置方法

(一)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4.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

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5.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6.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二）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措施

1.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应急预案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三）实验室中毒应急处理措施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 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2. 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孕妇应慎用催吐救援。

3. 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合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4. 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 2% ~ 5% 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四）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措施

1.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1）切断电源开关；（2）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3）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 5 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 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心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拨打“120”报警求救或送医院进行救治。

（五）实验室化学灼伤应急处理措施

1. 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每一实验室楼层内备有专用洗眼水龙头。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